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专刊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是中国人民长久以来的共同期盼。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当前,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新阶段指向新目标,新目标引领新征程。实现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必须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追求,更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必然要求。

共同富裕是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统一

□ 龚云 杨静

1 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指出,阶级社会贫富差距的根源在于私有制,强调要发展社会生产力,最终实现全人类的解放。《共产党宣言》《资本论》《反杜林论》等经典著作都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剥削本质,并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作用的角度指出了劳动者摆脱剥削和压迫的现实途径,提出通过生产方式的变革使得“生产将以所有人的富裕为目的”。列宁在苏联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了这一思想。他指出,“我们要争取新的、更好的社会制度:在这个新的、更好的社会里不应该有穷有富,大家都应该做工。共同劳动的成果不应该归一小撮富人享受,应该归全体劳动者享受”,“只有社会主义才可能广泛推行和真正支配根据科学原则进行的产品社会生产和分配,以便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

与此同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文明是物质生产成果和精神生产成果的总和,是一个社会同时实现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表

征。共产主义社会的目标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其中包括人的自然素质、社会素质和精神素质的发展和提高,以及人的各项权利的充分实现。马克思强调,“个人的全面性不是想象的或设想的全面性,而是他的现实联系和观念联系的全面性。……要达到这点,首先必须使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成为生产条件,不是使一定的生产条件表现为生产力发展的界限”。随着个人全面发展而自由的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增长,集体财富的一切源泉都充分

涌流之后,“社会才能在自己的旗帜上写上: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列宁指出,人的全面发展是指人不断发展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都得到充分满足的过程。这需要“有相当发达的物质生产资料的生产”提供物质基础,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和旧式分工提供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民文化素质。可见,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必然把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的共同富裕作为奋斗目标。

2 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相统一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一贯追求

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多年来,始终把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党根据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历史任务及生产力发展状况,提出共同富裕的阶段性目标并采取有效举措逐步推进。

1921年党的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纲领》,提出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家私有制的主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颁布《中国土地法大纲》,提出消灭地主对农民的剥削,保障农民土地权利,亿万农民得到了自己应有的土地。新中国的成立,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使毛泽东同志所设想的“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大的”,“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的宏伟目标有了可靠的制度保障。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我国占主体,按劳分配成为最基本的收入分配制度,“使农业能够由落后的小规模生产的个体经济变为先进的大规模生产的合作经济”,“使农民能够逐步完全摆脱贫困的状况并取得共同富裕和普遍繁荣的生活”又有了更加坚实的基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将实现共同富裕确定为社会主义的根本目标和优越性的充分体现:“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他还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不仅经济要上去,社会秩序、社会风气也要搞好,两个文明建设都要超过他们,这才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上,通过实施沿海带动内地、先富带动后富、工农差别、脑体差别,实现共同富裕。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策略更加具体化和明晰化。2007年党的十七大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出新要求,实现共同富裕在各个领域、多个领域全面铺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必须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指出在发展过程中“绝不能出现‘富者累万贯,贫者食糟糠’的现象”,提出实现共同富裕这项工作“不能等”等理念和要求,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出更加有效的制度安排。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重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涵盖最全的反贫困斗争,使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历史性地解决了我国绝对贫困问题。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突破100万亿元和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实现从低收入国家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坚实基础,提供了良好条件。在此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我国实现共同富裕制定了时间表,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现实成就的取得,阶段性目标的规划,确保我们党设定的共同富裕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3 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和精神环境

坚持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裕的统一,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应有之义,需要齐抓共建、相互促进、同向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我们既要提供良好的物质条件,又要提供良好的精神环境。

良好的物质条件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坚实基础。马克思、恩格斯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只有生存所需的物质条件满足了,并且经济实现了高质量、快速发展,人们才会有更多时间精力追求更高层次、更加丰富、更为多样的精神需要的满足。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各地区推动共同富裕的基础和条件不尽相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人们所追求的精神层面的满足。因此,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生态等各方面工作进行科学谋划、统筹布局,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科学的公共政策体系,给更多人创造勤劳致富的机会,通过良好物质环境的塑造和提供,使民生福祉得到切实提升,让人民共享社会的发展成果,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向更高层次迈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目标,并在就业、教育、收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具体的制度安排,把着力点放在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方方面面。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把‘蛋糕’切好分好。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要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与这些要求相呼应的一系列举措,将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形成良好物质

支撑。良好的精神环境是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有力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的舆论引导,澄清各种模糊认识,防止急于求成和畏难情绪,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积极向上、弘扬正气、催人奋进的精神食粮与产品的提供,不但能使人精神抖擞、乐观向上,富有朝气,而且能以饱满的精神状态轻松愉快地高效工作,为整个社会提供更为丰富的物质产品和社会财富,在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裕良性互动中不断推进社会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为此,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提高城市和农村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把精神文明建设贯穿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全过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中强调,“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打造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时代精神、具有江南特色的文化强省,实现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团结互助友爱蔚然成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成为人民精神生活丰富、社会文明进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幸福美好家园”。这是因地制宜实现精神富裕的具体规划和部署安排,能够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丰富探索路径、积累经验、提供示范。

(作者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ZDA014]阶段性成果)

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脱贫攻坚胜利后不能掉以轻心,要持续推动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支持力度,抓紧完善和落实监测帮扶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我国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为实现城乡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基础。进入新发展阶段,坚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加快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收入分配结构,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扎实推进城乡共同富裕意义重大。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对于我国区域平衡、民族团结、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效应和制度溢出效应。我国区域性贫困的消除与贫困县脱贫摘帽大部分集中在“十三五”中后期,其中深度贫困县的数量所占比重较大。这些深度贫困县致贫因素复杂多元,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动态返贫致贫的概率仍然较大。有必要设置一个过渡期,持续巩固,不能急躁刹车。必须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才能实现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平稳过渡,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增加脱贫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区域平衡发展。

一是持续发挥扶贫治理过程中形成的成功经验和作法。脱贫攻坚取得胜利,我国在贫困治理过程中形成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和作法,应持续并发挥好这些成功经验和作法在巩固脱贫攻坚的底线任务,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涵盖最全的反贫困斗争,使近一亿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历史性地解决了我国绝对贫困问题。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别突破100万亿元和1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超过4亿人,实现从低收入国家到中等偏上收入国家的历史性跨越,为实现共同富裕创造了坚实基础,提供了良好条件。在此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为我国实现共同富裕制定了时间表,到“十四五”末,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到2035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居民收入 and 实际消费水平差距缩小到合理区间。现实成就的取得,阶段性目标的规划,确保我们党设定的共同富裕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是持续巩固对脱贫摘帽地区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力度。我国大部分已脱贫的深度贫困区资本短缺现状依然存在。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领域仍需持续性的财政转移支付或配套支持。过渡期内对农村进行水、电、路、网投资,不仅可以巩固脱贫成果,而且形成的增量资产还能显著发挥溢出效应促进区域平衡发展。继续巩固农村金融扶贫政策,在贷款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为低收入和低收入人群边缘户、扶贫产业等主体提供持续的金融支持。

三是持续巩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以跨区域整体性协同治理为特征的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不仅已成为我国深度贫困区脱贫与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而且通过区域再平衡,为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投入各类资金约6000亿元,建成集中安置区约3.5万个,960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全部乔迁新居,其中城镇安置500多万人,农村安置约460万人。通过易地扶贫搬迁,加速了镇域经济、县域经济发展。未来需要继续推进城乡就业协同,将易地搬迁与搬入地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形成户户有就业、镇镇有产业、产业有特色的局面,通过提高就业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

我国人均GDP已超过一万美元,跨入上中等收入国家行列,但城乡收入差距依然显著。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通过持续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大农村产业“蛋糕”,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加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扎实推动城乡共同富裕

□ 程世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基于我国城乡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只有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才能最终实现城乡共同富裕。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我国的低收入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城乡发展不平衡是现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表现之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让更多的社会财富惠及农村人口,可以有效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

一是持续激发和提升脱贫地区内生动力。脱贫攻坚过程中,各地通过基层党建、劳动奖补等多种方式,激发群众思想转变,从“背着手”“看”“伸着手”“要”,转变为“甩开手”“干”。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也要持续激发和拓展脱贫地区内生动力。首要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中低收入人口、贫困边缘人口追求勤劳致富,引导脱贫人口从前期的财政转移性收入和人口分红占大头的补贴型收入增长,转变为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为主的内生性收入增长。进一步发挥好致富带头人的作用,持续带动中低收入户、边缘户依靠提升自身的发展内力,通过勤劳致富,迈入中等收入群体。

二是持续推进农村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在坚持退耕还林、退耕还草等生态奖励“输血”式绿色扶贫的基础上,大力探索资源变资产、“造血”式绿色发展模式。目前,部分有代表性的脱贫地区已尝试通过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特色产业经营及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将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将金山银山变成金山银山,最终形成绿色发展的良性互动。而有些地区依托资源特色,通过“旅游+农业”“旅游+特色产业”“旅游+就业”“旅游+电商”等形式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与产业融合,正在加快形成高附加值创新型的乡村产业发展模式。

三是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东西部协作模式。东西部扶贫协作是我国贫困治理的独特性制度创新。“十四五”时期,要积极引导东西部扶贫协作向东西部协作的拓展,立足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引导东部产业向西部梯度转移,增强国内产业链的厚度和可控力,提升产业链附加值。东西部协作是实现区域均衡发展、促进国内大循环的内在要求,要通过东西部协作增加西部欠发达地区低收入群体收入,持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东西部协作可以探索园区合作、劳务协作、供销合作等多种模式。参与主体可以从政府协作、部门协作拓展至企业协作、社会协作,强化市场体制在东西部协作中的作用。

四是拓展乡村集体经济的实现形式。农村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在农村的重要体现。集体经济占比不仅是脱贫攻坚进程中贫困识别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农村收入分配结构中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重要补充。鉴于当前我国东西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非均衡性,应积极探索集体经

济发展壮大的路径模式。对基础好、实力强、有管理能力的农村,引导其走自主发展型集体经济道路;对有资源、无致富路径的农村,要重视培养致富能人,培养农村企业家,激励乡村“能人”在整合社会资本、壮大集体经济、领头脱贫困中发挥作用;对有资源、有项目,但无管理能力的农村,可引导走“企业代管”和引入外部职业经理人的集体经济道路;对缺资源、缺项目、无管理能力的农村,可引导走“国资搭台”型集体经济道路;对乡村低小散的集体经济,可选择区域集中、抱团发展、股权化、资本化运营的发展模式。通过集体经济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加农民收入。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我国的低收入人口主要集中在农村,城乡发展不平衡是现阶段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表现之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让更多的社会财富惠及农村人口,可以有效扩大农村中等收入群体的规模。与脱贫攻坚相比,乡村振兴的期限更长、难度也更大。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到促进共同富裕,既不能等,也不能急,必须立足于我国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实,分阶段有序推进。

乡村人才振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共同富裕的基础。乡村振兴要做大蛋糕,实现高质量发展,人才振兴是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基础,要创新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乡村现有人才活力,把更多城市人才引向乡村振兴创新创业。”实现乡村人才振兴,需要推动人力的集聚,筑巢引凤吸引外部人才下乡,引凤归巢吸引劳动力回流;重视人力资源开发,推动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转变,通过“比、学、赶、超”大力培育内源性人才;重视农村代际人才的培育与人力资本提升,促进农村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乡村产业振兴是汇聚英才、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的平台依托。逐步实现乡村产业集群化、集群产业园区化、园区产业生态化,通过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乡村高附加值的农业、数字农业、智慧农业的联动发展。深度推进东西部协作,主动进行国内产业链分工合作及产业梯度转移,重点实施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增加欠发达地区资产存量,为后续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始终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农村生态文明与乡村振兴协调推进。统筹发展与安全,通过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实现粮食安全与粮食产业现代化。

以乡村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城乡共同富裕。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引入社会资本,壮大乡村集体经济。正确处理乡村振兴中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实现初次分配、再分配与三次分配的协同互动,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增强乡村发展的包容性,积极引入要素流动,通过就地城镇化 and 异地城镇化加快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进程。继续加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的动态协同,秉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进一步密植社会保障安全网,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阶段改善型民生保障体系建设。(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首都师范大学副教授,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BZZ076]阶段性成果)